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专业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 评价标准（3.0版）的通知

各区（县）建设局、南太湖新区建发局，长合区建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湖建发〔2022〕49号），在《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专业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2.0版）的通知》基础上，我局研究制定了《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总承包）（3.0版）》《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专业承包）（3.0版）》《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专业承包）（3.0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2〕16号）的相关规定，在我省行政区域以外产生良好信息及不良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

附件：1.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专业承包）（3.0版）

2.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总承包）（3.0版）
3.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专业承包）（3.0版）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1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专业承包）（3.0版）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基本信息 (10分)	企业资质	10分	专业承包资质一级	10分	有效期内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得0分。	
			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三级	8分	有效期内		
良好信息 (45分)	表彰奖励	3分	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	3分	36个月	党委、政府办公室表彰的分值减半； 其他行业或专业协会表彰的分值减半。	
			区县级党委、政府表彰的	2分	24个月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3分	36个月		
			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2分	24个月		
			地市级及以上相关建筑行业协会表彰	1分	18个月		
			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	2分	有效期内		
	政府质量奖	2分		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	2分	有效期内	
				区县级政府质量奖	1分	有效期内	
	专精特新“小巨人”	专精特新“小巨人”	3分	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分	36个月	两个奖项按最高奖赋分，不重复加分。
				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分	36个月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良好信息 (45分)	技术中心	2分	具备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分	24个月		
	文明单位	1分	获得区县级以上文明单位	1分	36个月		
	高新技术企业	2分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分	36个月		
	工程质量奖		15分	国家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8分	36个月	按照《湖州市建设工程业绩奖项认定办法》认定； 省级及国家级最高得12分。
				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6分	36个月	
				地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5分	24个月	
				区县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3分	12个月	
	安全文明施工奖		15分	省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	6分	36个月	按照《湖州市建设工程业绩奖项认定办法》认定。
				地市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	5分	24个月	
				区县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	3分	12个月	
绿色施工工地		2分	地市级及以上绿色施工工地	2分	24个月		
不良信息 (65分)	/	65分	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	1分	6个月	同一事项，按最高项予扣分。	
			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	2分	6个月		
			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	3分	6个月		
			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分	6个月		
			月度项目经理考勤率低于80%的	2分	3个月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不良信息 (65分)	/	65分	被处以罚款（不含简易程序）、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8分	6个月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20分	12个月	
			发生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20分	24个月	同一事项，按最高项予扣分。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65分	24个月	
			发生伤亡事故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65分	24个月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的	65分	24个月	
			超资质承揽工程业务的	65分	24个月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12分	12个月	同一事项，按最高项予扣分。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	12分	12个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65分	24个月	

附件 2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总承包）（3.0版）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基本信息 (5分)	注册资格	5分	一级注册建造师	5分	有效期内	未取得B证、B证过期、B证暂扣期间，得0分。
			二级注册建造师	3分	有效期内	
	表彰奖励	6分	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	3分	36个月	党委、政府办公室表彰的分值减半； 其他行业或专业协会表彰的分值减半。
			区县级党委、政府表彰的	2分	24个月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3分	36个月	
			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2分	24个月	
			地市级及以上相关建筑行业协会表彰	1分	18个月	
			国家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12分	36个月	
	工程质量奖	12分	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10分	36个月	按照《湖州市建设工程业绩奖项认定办法》认定。
			地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8分	24个月	
区县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4分	12个月		
省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			10分	36个月		
安全文明施工奖	10分	地市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	8分	24个月	按照《湖州市建设工程业绩奖项认定办法》认定。	
		区县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	4分	12个月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良好信息 (45分)	标杆示范	6分	市级标杆工地并组织观摩的 区县级标杆工地并组织观摩的	6分	36个月	项目竣工后36个月、24个月。
	绿色施工工地	5分	地市级及以上绿色施工工地	2分	24个月	
	红色工地	6分	地市级红色工地 省级红色工地	5分	24个月	24个月
不良信息 (50分)	综合方面	50分	超出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范围及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活动的	3分	24个月	项目竣工后24个月。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注册证书的	6分	36个月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50分	24个月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执行业务或在施工、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兼职的；	50分	24个月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相关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50分	24个月	
	项目管理等方面	50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50分	24个月	扣分实行累加制，发现一次扣分一次，扣完为止。
			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	1分	6个月	
			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分	6个月	
			项目因工程建设活动等问题被建设等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息的	6分	6个月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不良信息 (50分)	项目管理等方面	50分	个人因工程建设活动等问题被建设等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息的	6分	6个月	扣分实行累加制,发现一次扣分一次,扣完为止。
			项目因工程建设活动等问题被建设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8分	6个月	
			个人因工程建设活动等问题被建设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8分	6个月	
			月度项目经理考勤率低于80%的	2分	3个月	
			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的	30分	24个月	
			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及以上事故的	50分	24个月	
			项目发生伤亡事故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50分	24个月	

附件 3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专业承包）（3.0版）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基本信息 (5分)	注册资格	5分	一级注册建造师	5分	有效期内	未取得B证、B证过期、B证暂扣期间,得0分。
			二级注册建造师	3分	有效期内	
	表彰奖励	6分	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	3分	36个月	党委、政府办公室表彰的分值减半; 其他行业或专业协会表彰的分值减半。
			区县级党委、政府表彰的	2分	24个月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3分	36个月	
			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2分	24个月	
			地市级及以上相关建筑行业协会表彰	1分	18个月	
			国家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20分	36个月	
	工程质量奖	25分	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18分	36个月	按照《湖州市建设工程业绩奖项认定办法》认定。
			地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12分	24个月	
区县级建设工程质量奖			8分	12个月		
省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			18分	36个月		
安全文明施工奖	18分	地市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	12分	24个月	按照《湖州市建设工程业绩奖项认定办法》认定。	
		区县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	8分	12个月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良好信息 (45分)	绿色施工工地	5分	地市级及以上绿色施工工地	5分	24个月	
			超出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范围及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活动的	50分	24个月	
不良信息 (50分)	综合方面	50分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注册证书的	50分	24个月	扣分实行累加制，发现一次扣分一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50分	24个月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执行业务或在施工、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兼职的；	50分	24个月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相关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50分	24个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50分	24个月	
			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	1分	6个月	
			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分	6个月	
项目管理等方面	项目因工程建设活动等问题被建设等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息的	6分	6个月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最高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不良信息 (50分)	项目管理等方面	50分	个人因工程建设活动等问题被建设等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息的	6分	6个月	扣分实行累加制，发现一次扣分一次。
			项目因工程建设活动等问题被建设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8分	6个月	
			个人因工程建设活动等问题被建设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8分	6个月	
			月度项目经理考勤率低于80%的	2分	3个月	
			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的	30分	24个月	
			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50分	24个月	
			项目发生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50分	24个月	